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90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瑀(02)85906289
電子郵件信箱：nhfishchang@mohw.gov.
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2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「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
所稱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之照顧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
科之疑義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衛生局108年6月10日北市衛長字第1083124013號函
暨依據教育部99年10月1日台技(二)字第0990162432號函、
內政部99年11月25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023946號函、內政
部101年9月28日台內社字第1010311230號令修正發布旨揭
辦法第6條修正條文說明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充實長照人力，有關居家服務督導員法定資格所列
照顧相關科系之界定範疇，以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科標準
分類」所列「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—社會福利學門—
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」項下之照顧相關系、所、學
位學程、科等予以認列。(查詢網址：<https://stats.moe.gov.tw/bcode/>)。
- 三、至照顧服務員資格，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

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:108/07/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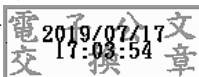
A21080017946 無附件



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高中(職)以上照顧相關科(組)畢業，於大專校院學制認定方式同上開原則；若屬高中(職)學制，則依教育部輔導高級中等學校設立之「照顧服務科」予以認列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